

有關貴府函詢「露營設施應以非常設性、單次活動需求搭設」認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.08.20. 農輔字第108072321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20日

1. 復貴府 108年 0月 0日 0字第 0號函。
2. 查本會 104年11月18日農輔字第1040733768號函略以，「辦理露營設施之設置規劃，應於經營計畫書內就其與休閒農業資源、休閒農場發展目標及策略、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營運管理方向等節提出合理配置與說明，且露營帳棚及露營車等露營活動相關設備亦屬非常設性、以單次活動需求搭設放置。主管機關將於辦理經營計畫書審查時，就露營設施規劃之合理性、必要性及其與休閒農場規劃之相關性，總體檢視予以審認」，先予敘明。
3. 有關貴府函詢事項，係指露營活動相關設備，應以無固定基礎、可隨時遷移方式規劃，以符非常設性、單次活動需求搭設之原則，餘仍請貴府依個案實際經營規劃之合理性，予以審酌。